

## 关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参与联合投标竞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转增股票的附属投标人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毛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泸天化集团的如下保证:

1. 泸天化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泸天化集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泸天化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泸天化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涉及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于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相关情况说明

1. 2018年9月26日,泸天化集团、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通过上市公司评标委员会的评选,被确认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2018年9月30日,泸天化集团、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管理人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就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即包括泸天化集团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6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8.24%;天钺公司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21%;江苏富邦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7.53%。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泸天化集团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投集团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7.34%。

3. 根据泸天化集团、天钺公司、江苏富邦出具的承诺，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并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钺公司、江苏富邦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关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逐条对比说明如下：

| 序号  | 推定情形                             | 说明  |
|-----|----------------------------------|---|
| (一) |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p>泸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p> <p>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p> <p>天钺公司、江苏富邦均为四川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公司”），国信公司为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p> <p>泸天化集团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
| (二)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详见下文第 5 点说明。  |
| (三) |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 | <p>泸天化集团的现任董事为谭光军、宁忠培、曾维俊、陈向东、喻龙及胡谋，现任监事为殷廷彪、刘汉良、薛晓芹、</p>   |

| 序号  | 推定情形                               | 说明   |
|-----|------------------------------------|--|
|     | 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p>崔麟及郑文全，现任总经理为宁忠培；<br/>                     工投集团的现任董事为谭光军、潘建华、杨荣贵、郭晓光及李海琴，现任监事为刘斌、杨晓琴、刘永丽、向敏、刘孝全及杨晓琴，现任总经理为潘建华；</p> <p>天弋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为陆相东，现任监事徐自书，现任总经理为王明洪；</p> <p>江苏富邦的现任执行董事为陆相东，现任监事徐自书，现任总经理为何毅；</p> <p>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并不存在同时在天弋公司、江苏富邦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天弋公司、江苏富邦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
| (四) |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p>经本所律师核查，泸天化集团虽然参股天弋公司、江苏富邦的控股股东天华股份，但持股比例仅为11.48%，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并未参股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p>   |
| (五) |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p>根据泸天化集团、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出具的承诺，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独立，并未为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向其提供任何融资安排，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亦未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与泸天化集团</p>  |

| 序号   | 推定情形  | 说明   |
|------|---|--|
|      |   | 及其一致行动达成任何融资安排。                              |
| (六)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详见下文第 6 点说明。                                 |
| (七)  |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行动人, 该情形不适用。 |
| (八)  |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行动人, 该情形不适用。 |
| (九)  |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行动人, 该情形不适用。 |
| (十)  |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行动人, 该情形不适用。 |
| (十一)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对于判断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钺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为一行动人, 该情形不适用。 |

| 序号   | 推定情形          | 说明  |
|------|---------------|---|
| (十二) |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根据泸天化集团、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出具的承诺,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关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需要说明的是, 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尽管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同为泸州市国资委控制, 但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各方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有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 该等决策并不受上述共同受泸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影响。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不因上述共同受泸州市国资委控制而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关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之间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之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需要审慎说明的是: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的控股股东天华股份共同持有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但相关商业决策均由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华公司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基于其各自的义务经营需要和内部决策程序作出, 该等共同持股与各方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并无关联。

同时,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是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有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 该等决策并不受上述共同持股事项的影响。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不因上述共同持股事项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泸天化集团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具体如下:

| 声明和承诺人 | 声明和承诺内容   |
|--------|---|
| 泸天化集团  |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br>(1) 本次交易中,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 |

| 声明和承诺人 | 声明和承诺内容  |
|--------|--|
|        | <p>苏富邦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3) 除本公司持有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1.48% 股权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未就本次投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投标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亦不与天弋公司、江苏富邦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
| 天弋公司   | <p>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参与本次投标的泸天化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3) 除泸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1.48% 股权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本次投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投标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亦不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
| 江苏富邦   | <p>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参与本次投标的泸天化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





| 声明和承诺人 | 声明和承诺内容  |
|--------|--|
|        | <p>(1) 本次交易中,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相互间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3) 除泸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1.48% 股权外,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本次投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投标完成后,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亦不与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泸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毛公司、江苏富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四路16号平安金融中心107层  
电话: 0755-23909999  
网址: www.tiantonglaw.com



天同律师事务所  
TIAN TO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陈耀权

池伟宏

池伟宏

杜文乐

杜文乐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